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蘇武仲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奇邾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宛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09年度救字第1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155元（含資遣費2萬2,155元、未領工資5萬元、補償原領工資3萬元）本息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其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萬2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另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11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＋3,000元＝4,110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乙成